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凯先生、曹宇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凯先生的相关材料及简历，并回顾了其履职情况。我们认为：王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王凯先生、曹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王凯先生的职务由联席首席技术官（联席CTO）调整为首席技术官（CTO），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萍 吴晓波 谭晓生

2024年1月15日